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A/37/608
12 November 198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七届会议
议程项目 16(c)

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举行其他选举

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大会1974年12月17日第3348 (XXIX)号决议第8段决定, 世界粮食理事会应有36个理事国, 任期三年, 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, 大会选举; 提名要顾到均衡的地域代表性, 每年要有三分之一理事国任期届满, 任满的理事国可以连选连任。 下列理事国的任期将于1982年12月31日届满:

澳大利亚、孟加拉国、巴巴多斯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、加纳、洪都拉斯、尼加拉瓜、菲律宾、罗马尼亚、塞内加尔、苏丹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。

2. 依照大会第3348 (XXIX)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,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2年11月10日第1982/187号决定中决定提名下列12个成员国以便大会选为世界粮食理事会理事国:

- (a) 非洲国家 (3个空缺): 埃塞俄比亚、加纳和尼日利亚;
- (b) 亚洲国家 (2个空缺): 孟加拉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;
- (c) 拉丁美洲国家 (3个空缺): 厄瓜多尔、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;

- (d)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 (2个空缺)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；
- (e) 西欧和其他国家 (2个空缺)：澳大利亚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。
-